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良彬先生、常务副总裁邓招男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 ESG 表现，李良彬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邓招男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常务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顾问；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满英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杨满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杨满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627,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7%，邓招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78,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杨满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杨满英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

的承诺。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晓申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罗光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婷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晓申先生为公司总裁、罗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良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良彬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李良彬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三、备查文件

1、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杨满英女士的《辞职报告》；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3、《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

王晓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出生，1990年6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年8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1,362,366股。王晓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晓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7月出生，南昌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西

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光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罗光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罗光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婷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7年4月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本科毕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资中心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中心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职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婷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 18,900 股股票。

黄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婷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1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管理，增强公司人才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同意聘任王晓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罗光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临 2023-015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王晓申先生为公司总裁、罗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良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良彬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李良彬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2月3日